附件

玉环大麦屿能源（LNG）中转储运项目外输管线工程（玉环支线）项目

一、建设规模

项目由海底管道、陆上管道和三座站场组成。建设管道总长度约为29.7千米，其中海底管道23.197千米，陆上管道6.503千米，分别设置箬笠礁分输站、海山乡分输站和清江清管站3座站场。其中大麦屿LNG储运站首站至箬笠礁分输站的管径为1016mm，箬笠礁分输站至清江阀室的管径为813mm。

二、建设用地

箬笠礁分输站、海山乡分输站和清江清管站3座站场，合计用地2.9483公顷，其他部分不需征用土地。

三、投资估算

本项目总投资128867万元，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30%，由玉环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建设，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。

四、项目核准前置条件情况

本项目核准前置相关文件已取得：浙江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玉环大麦屿能源（LNG）中转储运项目外输管线工程（玉环支线）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》、浙江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反馈玉环大麦屿能源（LNG）中转储运项目外输管线工程（玉环支线）用海意见的函》、玉环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上报玉环大麦屿能源（LNG）中转储运项目外输管线工程（玉环支线）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意见的函》（玉政〔2023〕34号）、乐清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上报玉环大麦屿能源（LNG）中转储运项目外输管线工程（玉环支线）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乐政函〔2023〕169号）等。